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议案中涉及的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良好，财务状况健康，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被担保对象进一步筹措资金，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涉及担保审批权限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在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独立董事签名：丁宝山 潘一欢 高慧 张康宁

2016 年 4 月 8 日